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久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6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771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914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報名計畫與資料表單1份 (A21000000I_1091400562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「第八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-菁網獎」國內徵文報名計畫與資料表單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109年4月9日台防盟第10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計畫聯絡人：陳俞廷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2-25673434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「先網路報名，後收稿」制，網路報名成功者始具投稿資格。每單位或個人以2篇文章為限，欲報名者請於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填寫表單(<http://bit.ly/3bRg3cT>)報名。
 - (三)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，請依評選要點撰寫5,000至8,000字書面報告，連同文稿檢核表於截止前以公文掛號寄至「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7巷11號9樓/台灣防暴聯盟收」；並同步將上開文件電子

高雄市政府 1090415



10901945100

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cav. tcav@yahoo. com. tw，逾時視同
棄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展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教會人權促進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

